

外匯基金

貨幣發行局帳目

於2010年10月31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10年10月31日 (市值)	2010年9月30日 (市值)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219,015	219,47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42	8,822
銀行體系結餘		148,669	148,67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4	655,621	655,603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632	450
(應收) / 應付帳項淨額	3, 6	(970)	(980)
總額	1, 3	1,031,809	1,032,040 (a)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的投資		1,111,055	1,115,530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395	1,135
應收 / (應付) 帳項淨額	5	2,425	-
總額	2	1,114,875	1,116,665 (b)
支持比率 [(b)/(a)] * 100%	7	108.05%	108.20%

註：

1. 期內貨幣基礎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1,032,040
負債證明書增加 / (減少)	(46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 / (減少)	20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發行 / (贖回) 淨額	23
外匯基金債券應計利息	182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折價 / (溢價) 攤銷	10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重估虧損 / (收益)	(109)
利率掉期協議的淨利息支出 / (收入)	(34)
利率掉期協議重估虧損 / (收益)	66
銀行體系結餘增加 / (減少) (不包括貼現窗運作所引致的變動)	(23)
本期結轉	<u>1,031,809</u>

2. 期內支持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1,116,665
發行／（贖回）負債證明書引致增加／（減少）	(460)
發行／（贖回）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引致增加／（減少）	20
投資利息	647
投資重估收益／（虧損）	(1,997)
本期結轉	<u>1,114,875</u>

3. 貼現窗運作：

- (i) 「貼現窗運作」是指由金管局通過對銀行交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進行貼現，向銀行提供隔夜港元貸款。在這過程中，有關貸款會記入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戶口內（這是銀行體系結餘的一部分）。根據公認會計常規，由金管局貼現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不會以金管局負債減少的方式入帳，而是列作就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處理。
- (ii) 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貸款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10年10月31日，此等貸款的數字為2,200萬港元（2010年9月30日的數字為零）。

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利息支出：

- (i) 1999年4月1日起，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數量可隨這些票據及債券所付的利息數額相應地增加。
- (ii) 2010年10月份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面值，由6,520.8億港元增至6,522.5億港元。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包括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5. 這代表有關投資的未交收交易，以及贖回／發行負債證明書的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淨額。

6. 由2001年6月起，港元利率掉期協議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的成本。在本帳目內，利率掉期協議的利息的應付／（應收）帳項及重估虧損／（收益）是以貨幣基礎組成項目的方式列示，並列於「（應收）／應付帳項淨額」項下。於2010年10月31日，有關的利息應收帳項及重估收益分別為6,100萬港元（2010年9月30日：利息應收帳項為2,700萬港元）及8.87億港元（2010年9月30日：重估收益為9.53億港元）。

7. 應注意不僅是支持資產，而是外匯基金全部資產，均會繼續用作捍衛聯繫匯率。